

第五章：勞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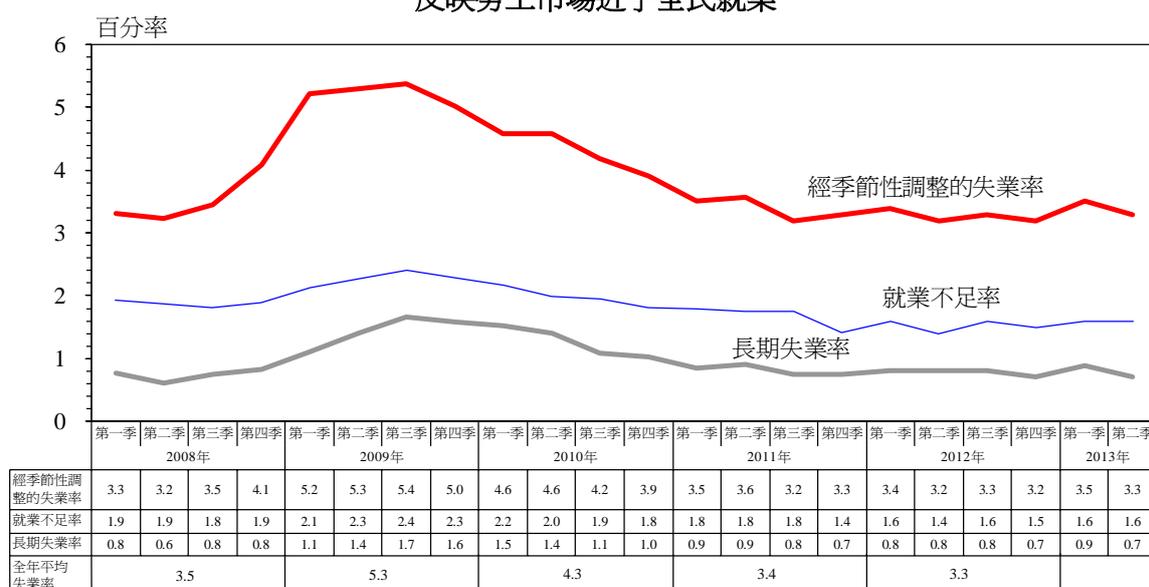
摘要

- 儘管本地經濟僅維持溫和增長，但由於內部需求強勁及訪港旅遊業興旺，勞工市場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持續偏緊。
- 較低技術階層的就業機會充足，以及收入前景轉佳，某程度上帶動了勞動人口在第二季續升至3 877 200人。故此，勞動人口的增長完全被新增職位所吸納，令總就業人數全面攀升至3 745 100人的記錄新高。與去年同期比較，勞動人口及總就業人數均維持穩健增長。
- 失業情況因而大致保持平穩，失業人數亦變化不大，為132 100人。撇除季節因素，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在第二季微跌0.2個百分點至3.3%。
- 勞工市場緊絀，令名義工資及收入在第一季續見穩定而全面的改善。較近期的家庭住戶數據顯示，基層工人的名義及實質收入均繼續錄得可觀的增幅。

整體勞工市場情況⁽¹⁾

5.1 在內部經濟堅穩所支持下，勞工需求依然殷切，令勞工市場在第二季略為收緊。由於新增職位足以完全抵銷同期勞工供應的增幅，失業人數幾乎維持不變，為132 100人。撇除季節因素，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²⁾在第二季錄得3.3%，較上一季微跌0.2個百分點。同期的就業不足率⁽³⁾則維持於1.6%的低水平。與此同時，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數目在二零一三年三月飆升至19年來的高位，一些行業及職業人手短缺的情況亦愈趨明顯。這些發展，加上工資及收入繼續全面改善，顯示整體勞工市場情況緊絀。

圖 5.1：失業率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維持在低水平，
反映勞工市場近乎全民就業



總就業人數及勞動人口

5.2 儘管個別行業的僱主對增聘員工的態度略趨審慎，但本地整體招聘意欲大致維持正面。總就業人數⁽⁴⁾繼第一季按年上升 2.2%後，在第二季繼續錄得 2.4%的可觀增幅。季內新增職位淨額達 24 900 個，令總就業人數再創歷史新高，達 3 745 100 人。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總就業人數繼第一季增加 1.2%後，第二季再增 0.8%。

5.3 受惠於大部分服務行業持續擴張，多個行業的職位數目在第二季都較上一季有所增長，包括金融及保險業(增加 8 100 個職位)、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增加 6 400 個職位)，以及地產業(增加 6 100 個職位)。由於公營部門的基建工程續有增長，同期建造業的就業人數激增 7 900 人。另一方面，批發業、餐飲服務活動業和維修、洗滌、家居及其他個人服務活動業的就業人數在兩季之間則錄得跌幅(分別減少 4 600 人、4 100 人及 3 600 人)，儘管其就業人數在第二季按年仍錄得正增長。按職業類別分析，較高與較低技術階層在季內的新增職位數目頗為接近(分別增加 11 300 人及 13 600 人)，但較高技術階層與去年同期相比仍然錄得職位流失。按社會特徵分析，較年長(50 歲及以上)人士的職位增長尤為強勁，其就業人數大增 39 300 人。

5.4 勞工供應方面，*勞動人口*⁽⁵⁾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按年增加2.5%，較上一季2.4%的增速略為加快。按實際數字計算，季內勞動人口淨增長24 500人，達3 877 200人的歷史新高。較年長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在第二季繼續顯著上升，尤以50至59歲的女性及60歲或以上的男性為然，相信是由於較低技術階層的就業機會充足，以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由每小時28元上調至30元令收入前景轉佳所致。與此同時，15至19歲青年勞動人口參與率亦上升0.8個百分點至11.3%，令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增加0.3個百分點至61.5%，是二零零七年第三季以來的最高水平。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勞動人口繼第一季增加1.5%後，在第二季再增0.5%。

表 5.1：勞動人口、就業人數、失業人數及就業不足人數

	<u>勞動人口</u>	<u>就業人數</u>	<u>失業人數</u> ^(a)	<u>就業不足人數</u>
二零一二年 全年	3 785 200 (2.2)	3 660 700 (2.4)	124 500	57 600
第一季	3 762 800 (2.9)	3 639 700 (3.0)	123 100	58 600
第二季	3 784 400 (2.2)	3 658 000 (2.6)	126 500	54 400
第三季	3 781 800 (1.5)	3 650 100 (1.4)	131 700	59 200
第四季	3 794 900 (1.7)	3 678 100 (1.7)	116 800	55 900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	3 852 700 (2.4)	3 720 200 (2.2)	132 500	61 100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四月	3 851 700 (2.4)	3 718 300 (2.2)	133 500	61 800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五月	3 869 700 (2.6)	3 735 500 (2.4)	134 200	63 200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六月	3 877 200 (2.5)	3 745 100 (2.4)	132 100	61 400
	<0.5>	<0.8>		

註：(a) 包括首次求職及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 > 二零一三年第二季經季節性調整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圖 5.2：就業人數及勞動人口均繼續穩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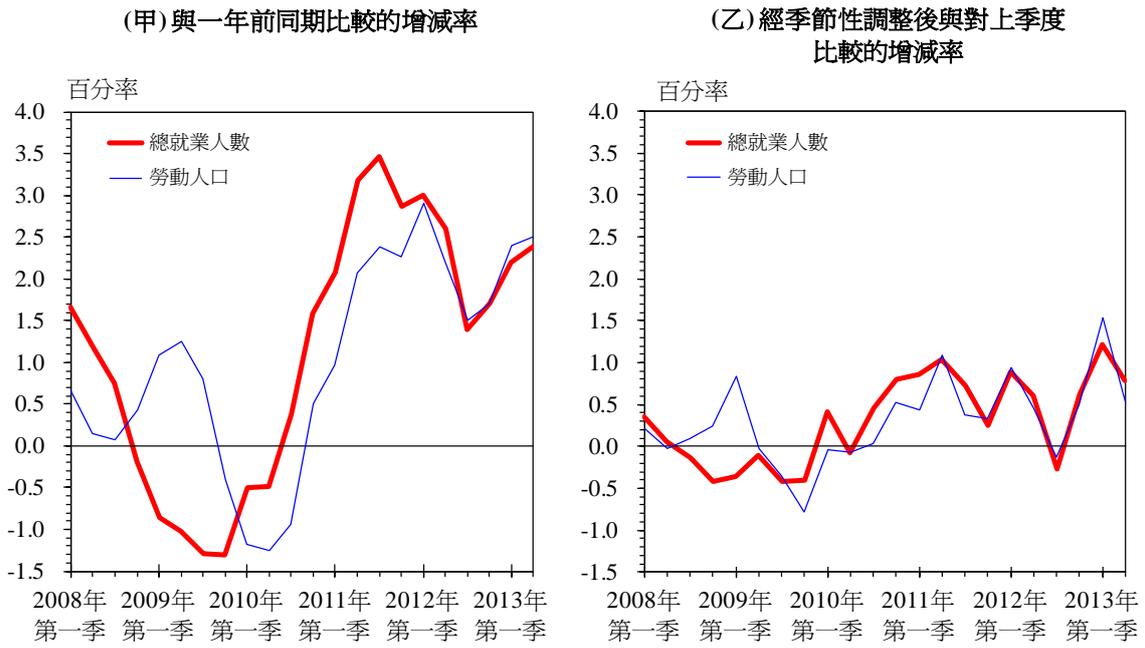


圖 5.3：對較低技術人員的需求持續強勁，但對較高技術人員的需求則依然疲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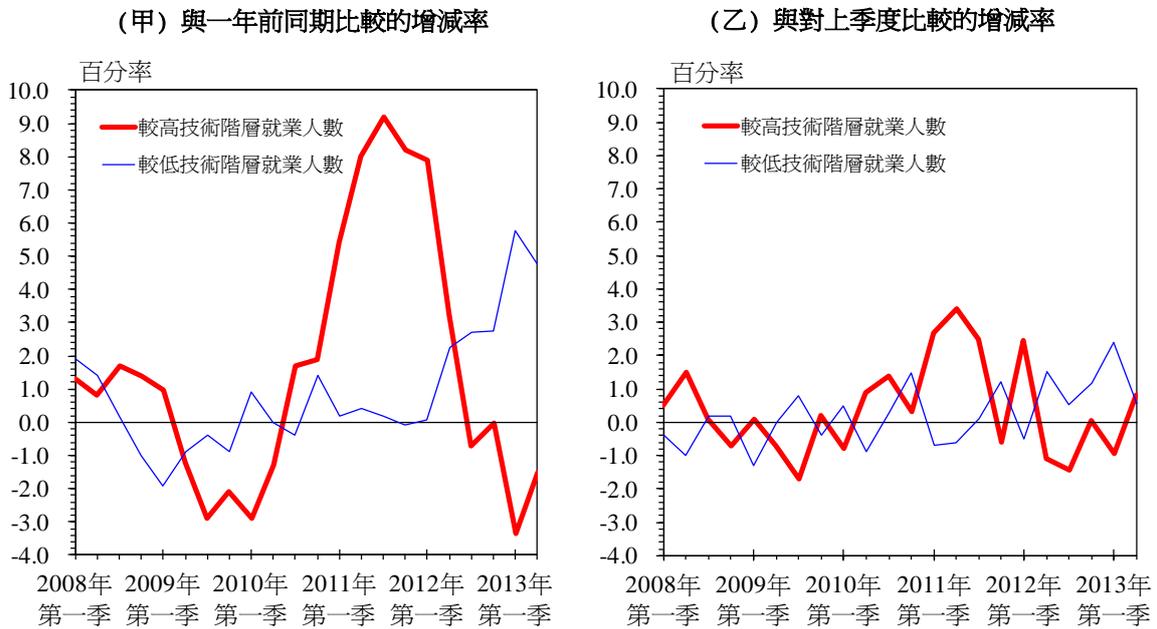


表 5.2：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	二零一三年 第二季
<u>男性</u>							
15 至 24 歲	38.7	38.1	35.4	35.7	36.4	37.4	37.4
其中:							
15 至 19 歲	13.0	12.5	10.2	9.9	10.5	10.6	10.9
20 至 24 歲	65.5	64.1	60.6	61.1	61.1	63.1	62.0
25 至 29 歲	94.2	94.7	94.0	93.9	94.5	94.3	93.7
30 至 39 歲	96.6	96.4	96.5	96.5	96.8	96.1	97.1
40 至 49 歲	95.2	95.1	95.0	95.1	95.3	95.6	96.3
50 至 59 歲	83.9	84.3	84.4	84.9	85.1	86.8	86.9
60 歲及以上	19.9	21.3	22.0	23.4	25.6	26.0	27.3
整體	69.7	69.4	68.5	68.4	68.7	69.0	69.5
<u>女性</u>							
15 至 24 歲	42.4	40.3	36.7	37.0	37.5	39.3	39.5
其中:							
15 至 19 歲	12.4	11.3	9.2	9.1	9.7	10.5	11.7
20 至 24 歲	69.3	66.0	61.4	62.1	62.0	64.6	63.5
25 至 29 歲	87.4	87.0	86.6	87.5	87.2	88.1	85.2
30 至 39 歲	77.0	77.3	75.6	76.8	77.5	79.2	79.1
40 至 49 歲	66.6	68.8	68.2	69.9	70.8	72.7	72.7
50 至 59 歲	48.6	48.9	49.0	51.6	53.8	54.8	57.1
60 歲及以上	5.6	6.6	6.8	8.1	8.8	9.4	9.7
整體	53.1	53.2	51.9	53.0	53.6	54.6	54.7
<u>男女合計</u>							
15 至 24 歲	40.6	39.2	36.0	36.4	37.0	38.4	38.4
其中:							
15 至 19 歲	12.7	11.9	9.7	9.5	10.1	10.5	11.3
20 至 24 歲	67.5	65.1	61.0	61.6	61.6	63.8	62.8
25 至 29 歲	90.4	90.3	89.8	90.2	90.3	90.7	88.8
30 至 39 歲	85.2	85.3	84.3	84.9	85.4	86.0	86.4
40 至 49 歲	79.8	80.8	80.2	81.0	81.4	82.6	82.8
50 至 59 歲	66.1	66.5	66.5	68.0	69.2	70.4	71.6
60 歲及以上	12.5	13.7	14.1	15.5	16.9	17.4	18.1
整體	60.9	60.8	59.6	60.1	60.5	61.2	61.5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失業概況

5.5 由於職位增長步伐保持強勁，足以配合勞工供應的增幅，勞工市場普遍維持偏緊。整體而言，失業情況大致平穩，第二季的失業人數(未經季節性調整)與上一季幾乎保持不變，於 132 100 人的水平。撇除季節因素，失業率微跌 0.2 個百分點至 3.3%。

5.6 按經濟行業分析，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業、批發業和人類保健活動業的失業率(未經季節性調整)在第二季分別錄得 2.0、1.4 及 0.9 個百分點的顯著跌幅，部分抵銷了郵政及速遞活動業、住宿服務業及零售業的升幅(分別升 0.9、0.6 及 0.5 個百分點)。就零售業及住宿服務業而言，前者失業率上升的原因主要是人手需求隨季節性變化而減少，而後者則是由於求職者數目激增，但新增職位未能完全吸納所致。至於低薪行業⁽⁶⁾的整體失業率仍處於 3.2% 的低位，相當於法定最低工資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實施前的水平，並稍低於最近在二零一三年五月法定最低工資上調前的水平。

5.7 按職業類別分析，較高技術人員的失業率在第二季全面回落，下跌 0.3 個百分點至 1.9%；同時，較低技術人員的失業率則為 3.7%，大致保持平穩。除了非技術工人外，較低技術階層內的各種職業類別的失業率均保持平穩或輕微下跌。

5.8 按其他社會經濟特徵分析，不同年齡及教育程度組別的失業情況略見差異。在第二季，40 至 59 歲較成熟和年長人士的失業率有所下跌，而 15 至 24 歲青年的失業率則顯著上升。此外，具初中教育程度人士的失業率亦明顯下跌，抵銷了具高中及專上教育程度人士失業率的升幅。

表 5.3：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失業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2.5	3.2	2.8	2.8	3.2	3.4
零售業	4.2	4.2	4.6	3.7	4.4	4.9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4.5	5.4	4.7	4.1	5.0	5.2
運輸、倉庫、郵政及 速遞服務業	3.3	2.3	2.6	2.7	3.0	2.4
資訊及通訊業	3.0	3.2	2.2	2.8	2.8	2.6
金融及保險業	2.4	2.4	2.2	2.4	2.7	2.4
地產業	2.5	1.9	2.3	2.3	2.3	1.9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7	3.1	3.1	2.8	2.5	2.6
公共行政、社會及 個人服務業	1.4	1.3	1.5	1.4	1.8	1.3
製造業	4.4	4.0	4.2	3.5	3.4	3.2
建造業	6.1	4.8	3.8	4.9	6.0	5.6
整體	3.3 (3.4)	3.3 (3.2)	3.5 (3.3)	3.1 (3.2)	3.4 (3.5)	3.4 (3.3)

註： () 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圖 5.4：較低技術階層的新增職位為求職者數目上升提供了緩衝，失業率因而維持穩定；較高技術人員的失業率則略見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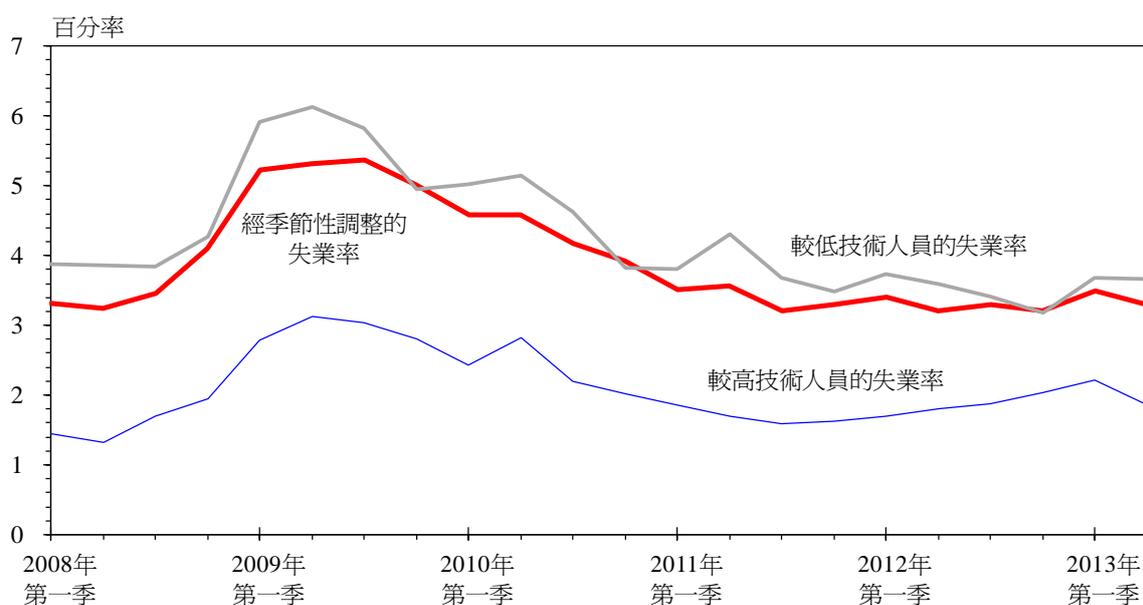


表 5.4：按技術階層劃分的失業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較高技術階層	1.7	1.8	1.9	2.0	2.2	1.9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1	1.5	1.4	1.8	1.9	1.6
專業人員	1.7	1.2	1.5	1.5	1.9	1.4
輔助專業人員	2.0	2.2	2.3	2.3	2.5	2.2
較低技術階層	3.7	3.6	3.4	3.2	3.7	3.7
文書支援人員	2.9	3.1	3.5	2.9	3.0	2.9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4.1	4.3	4.4	3.6	4.5	4.4
工藝及有關人員	6.2	5.0	4.0	4.2	5.5	5.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6	1.6	1.6	2.2	1.8	1.8
非技術工人	3.5	3.4	2.8	3.0	3.3	3.4

註： * 未經季節性調整，以及不包括首次求職及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表 5.5：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失業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u>年齡</u>						
15 至 24 歲	8.1	9.7	11.5	7.8	8.1	9.6
其中：						
15 至 19 歲	12.2	14.7	15.1	12.3	13.5	17.8
20 至 24 歲	7.6	8.9	10.9	7.2	7.3	8.3
25 至 29 歲	3.2	3.8	3.2	3.1	3.3	3.5
30 至 39 歲	2.4	2.4	2.6	2.1	2.3	2.5
40 至 49 歲	2.9	2.9	2.7	2.7	3.3	2.7
50 至 59 歲	3.1	2.8	2.9	3.1	3.5	3.1
60 歲及以上	2.7	1.8	1.5	1.8	2.4	2.6
<u>教育程度</u>						
小學及以下	3.8	3.8	3.0	3.2	4.1	4.1
初中	4.2	4.3	3.7	4.1	5.1	4.5
高中 [^]	3.4	3.2	3.4	2.7	3.1	3.2
專上	2.5	2.9	3.6	3.0	2.9	3.0

註： * 未經季節性調整，但包括首次求職及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

^ 包括工藝程度課程。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5.9 量度失業問題嚴重程度的指標顯示，第二季的就業情況大致保然良好。具體來說，長期失業(即失業達六個月或以上)人數在第二季較上季度顯著減少 5 400 人至 28 900 人，而長期失業率亦下跌 0.2 個百分點至 0.7%。同時，持續失業時間中位數亦由 79 日降至 68 日。至於失業原因方面，失業人士中被解僱或遣散的比率由第一季的 51.9% 跌至 51.1%。綜合以上各個指標，顯示近期勞工市場仍維持較佳的狀況。

就業不足概況

5.10 整體就業不足情況在第二季保持平穩，就業不足率維持在 1.6% 的低水平。就業不足人數為 61 400 人，與上一季比較大致相若。在主要經濟行業中，郵政及速遞活動業、清潔及同類活動業和住宿服務業的就業不足率均有所下降，抵銷了貨倉及運輸輔助活動業、批發業，以及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業的溫和升幅。按職業類別分析，工藝及有關人員和文書支援人員在第二季的就業不足率較上一季為高，但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的就業不足率則有所下降，兩者互相抵銷。事實上，就業不足的情況在較低技術工人間比較普遍，這個階層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佔總就業不足人數的比例達到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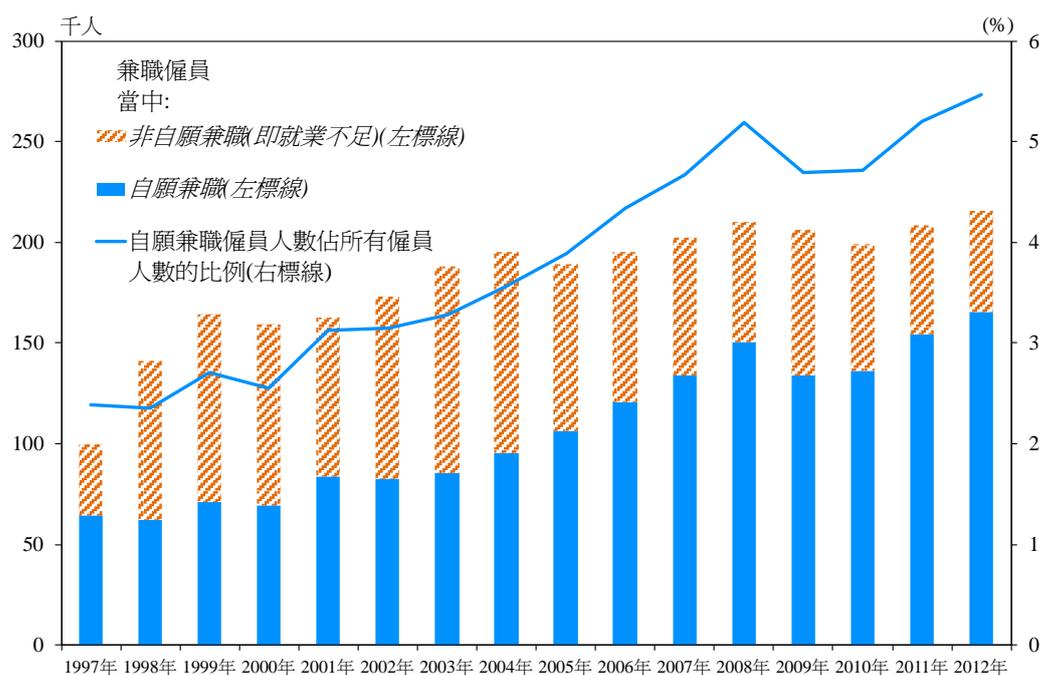
專題 5.1

香港的兼職就業情況

近年香港兼職僱員人數⁽¹⁾佔所有僱員人數的比例大致保持平穩。儘管如此，二零一二年的相關比例為 7.1%，遠高於一九九七年的 3.7%。按實際數字計算，兼職僱員人數在一九九七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上升超過一倍(116%)，至 215 700 人，即平均每年增長達 5.3%。相比之下，所有僱員人數平均每年增幅則只有 0.8%。

部分員工從事兼職工作，原因是公司業務不振，又或難以覓得全職工作，故此只好在非自願情況下減少工作時數（即就業不足），這情況在本地經濟疲弱時尤甚。從圖 1 可見，香港經歷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亞洲金融風暴、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經濟低迷，以及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海嘯後，經濟受到嚴重打擊，就業不足人數因而有所增加。當勞工市場情況改善，非自願兼職員工的人數便隨之減少。事實上，勞工市場在二零一二年偏緊，有關數字更跌至 50 700 人，是自一九九七年以來的最低水平。

圖 1：自願兼職僱員的人數及比例多年來顯著上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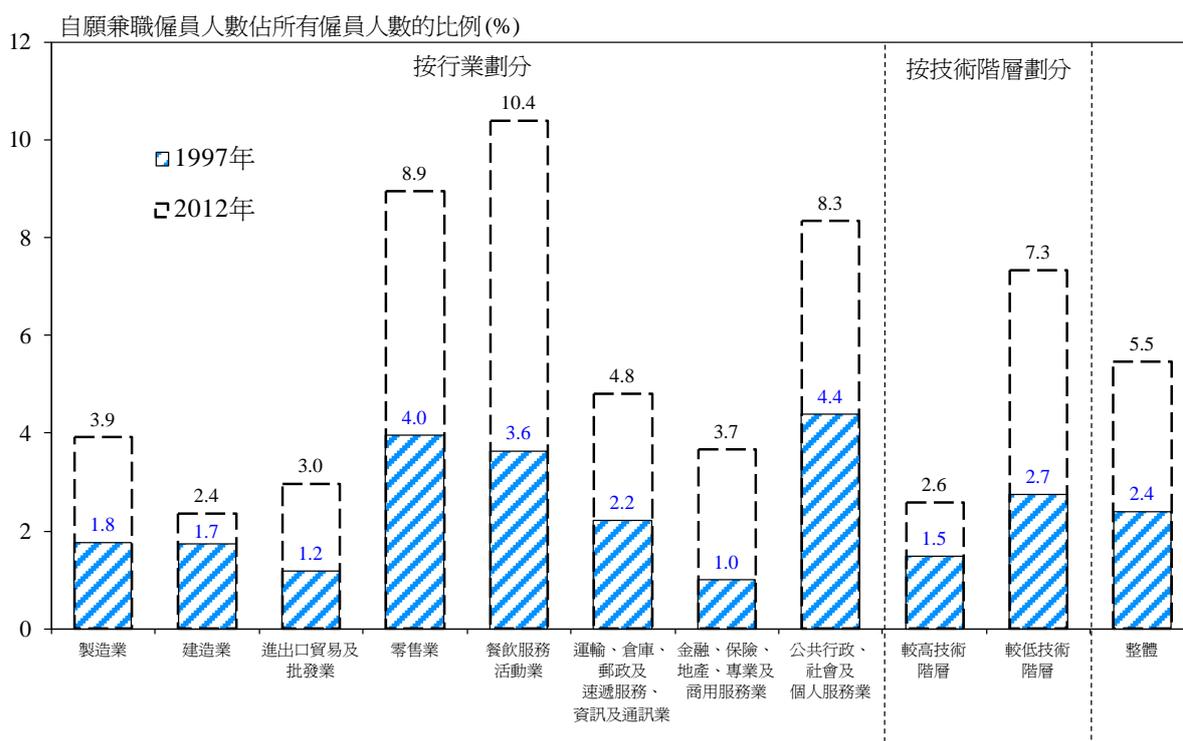
相比之下，自願兼職員工的人數大致呈明顯的上升趨勢，佔所有僱員人數的百分比亦由一九九七年的 2.4% 躍升至二零一二年的 5.5%。從以上觀察所得，除周期性因素外，或許也有一些結構上的轉變，導致香港的兼職就業情況在一九九七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更趨普遍。

(1) 兼職僱員指在統計前七天內並非因休假而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人士。本專題內所有勞工統計數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專題 5.1(續)

從僱主的角度來看，提供兼職職位可讓他們因應經濟及市場狀況的變化，更靈活地安排工作，以配合營運需要。二零一二年與一九九七年比較，各行各業自願兼職員工所佔的百分比都有所上升(圖 2)，特別是零售業、餐飲服務活動業和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一些以往主要聘用全職員工的行業，例如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自願兼職僱員人數佔所有僱員人數的比例在一九九七年只有約 1%，但在二零一二年已急升至 3.7%左右。屬自願兼職性質的較高技術階層職位也有所增加，亦可反映上述情況。然而，在二零一二年仍有超過八成的自願兼職職位來自較低技術階層，情況與一九九七年相若。

圖 2：各行業及不同技術階層聘用兼職僱員的情況日益普遍



註：一九九七年的統計數字是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1.1 版」編製，而二零一二年的統計數字則根據「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製。上圖的行業是盡可能根據兩個版本最相近的行業分類作出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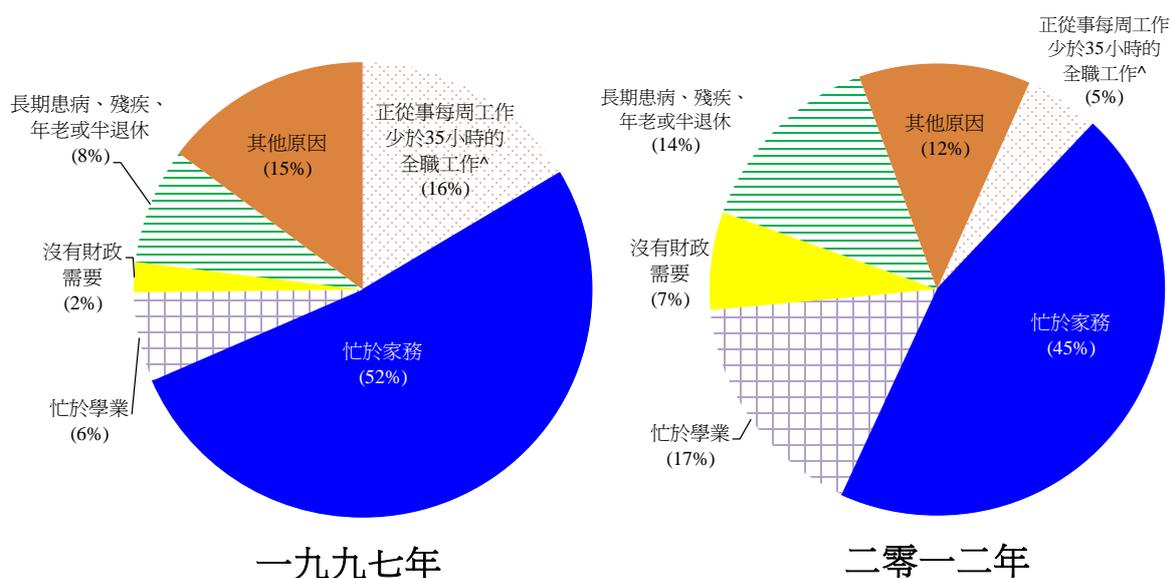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此外，較多聘用兼職員工的行業，例如零售業和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十多年來的人力需求大幅增加。在一九九七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這兩個行業的僱員人數分別錄得 40% 及 19% 的強勁增幅，因而為兼職僱員人數在期內劇增提供了額外推動力。

專題 5.1(續)

除了兼職職位空缺愈來愈多外，屬意從事兼職工作的求職者也與日俱增。按自願從事兼職工作的原因分析(圖 3)，不論在一九九七年或二零一二年，大部分僱員都表示因家務繁忙而自願從事兼職工作。在一九九七年，這類僱員之中約有 89%是正值工作年齡(25 至 54 歲)的已婚婦女。她們希望在履行家庭責任之餘，能覓得受薪工作，以幫補家計或與社會保持聯繫。在二零一二年，只有 68%表示相同原因的回應者屬上述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況的組別，另外 18%是 55 歲及以上的女性。由此可見，在過去十多年來，一般以女性佔多數的自願兼職勞動力亦已漸趨年長。

圖 3：一九九七年及二零一二年
僱員自願從事兼職工作(即無暇工作較長時間)的原因



註：(^) 大概由於某些工種(例如飛行員及機艙服務員)的性質特殊，有關僱員儘管在統計前七天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但仍表示從事全職工作。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 1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在一九九七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較年長(55 歲及以上)的自願兼職僱員人數躍升近四倍，遠高於該年齡組別同期的人口⁽²⁾增幅(約 60%)，正好與上述觀察互相呼應。較年長組別佔所有自願兼職員工的比例，也由一九九七年僅 12% 倍增至二零一二年的 24%。在二零一二年，這些較年長僱員當中約有一半人士表示，「長期患病、殘疾、年老或半退休」是他們不從事較長時間工作的原因。

收入前景較佳和就業機會充足，相信都可能吸引較年長人士投入勞工市場並從事兼職工作。這情況從近年勞工市場偏緊，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亦可見。舉例來說，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只有約 1.5% 的較年長人士自願從事兼職工作。有關比例在二零一一年升至 1.8%，並在二零一二年進一步升至 2.1%。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較年長的自願兼職員工當中，有明顯較大比例表示由於沒有財政需要，因而不願意工作較長時間(在二零一二年佔 10%，在一九九七年則佔 3%)。對於這類較年長員工而言，以兼職性質工作顯然是他們繼續積極投入社會的方法之一。

(2) 人口指全港陸上非住院人口，並不包括公共機構/社團院舍的住院人士及水上居民。

專題 5.1(續)

與此同時，由於升學途徑愈來愈多，青少年（15 至 24 歲）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由一九九七年的 47.5% 跌至二零一二年的 35.9%，但是在學青少年卻有更多機會從事兼職工作，為長遠的事業發展鋪路。在二零一二年 15 至 24 歲的僱員當中，有 12% 自願從事兼職工作，較一九九七年的 2% 大幅上升。表示因忙於學業而自願從事兼職工作的青少年僱員比例，亦由一九九七年的 46% 顯著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 78%，可見青少年在學業與事業方面作雙軌發展的情況日趨普遍。

總括而言，兼職就業多年來顯著增加，正正反映市場因應經濟及社會情況變化而作出調節，以及一般人對工作的態度也有所改變。更靈活的工作安排，不僅可讓員工在工作與其他活動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更重要的是能讓他們按屬意的模式工作。隨着人口老化，勞動人口料在五年後開始持續下跌，兼職工作機會將繼續為不同社會階層及年齡組別的人士提供更多選擇，讓他們投入本地勞工市場，為香港的經濟增長作出貢獻。

機構就業概況

5.11 從私營機構收集所得有關就業、職位空缺、工資和薪金的季度統計數據，目前只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的數字。我們會參考其他輔助資料，盡可能提供最新分析。

5.12 私營機構的總就業人數在二零一三年三月按年續升 1.9%，達到 2 689 700 人的歷史新高，顯示第一季的職位創造步伐在本地經濟僅錄得溫和增長下仍然強勁。新增職位幾乎見於所有行業，並以建築地盤的職位增長(按年升 10.1%)尤其顯著，而後者是受到公營部門的基建工程持續蓬勃所支持。受惠於本地需求強韌，加上商業活動在環球金融狀況相對穩定下逐漸改善，令大多數服務行業的就業人數都錄得堅實增長，例如地產業(升 4.0%)、專業及商用服務業(升 3.4%)、資訊及通訊業(升 3.3%)、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升 3.2%)、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升 2.4%)，以及零售業(升 2.3%)。相反，製造業的就業人數延續其長期跌勢(按年跌 3.7%)，而金融及保險業的就業人數亦轉升為跌，但跌幅輕微(跌 1.1%)。按機構規模分析，大型企業的就業人數在二零一三年三月按年續升 2.8%，佔所有新增職位數目的 78%，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⁷⁾的就業人數則只錄得 0.9%的輕微增幅。公務員方面，僱員人數維持穩定增長，按年增加 0.9%。

表 5.6：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就業情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全年平均	三月	六月	九月	十二月	三月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556 400 (-1.1)	557 200 (-1.4)	558 300 (-0.4)	555 400 (-1.6)	554 600 (-0.9)	558 000 (0.1)
零售業	259 100 (2.5)	256 800 (2.2)	259 400 (2.9)	259 700 (2.7)	260 200 (2.1)	262 700 (2.3)
住宿 ^(a) 及膳食服務業	272 300 (2.6)	269 000 (2.3)	272 300 (2.3)	273 700 (2.8)	274 200 (3.0)	275 600 (2.4)
運輸、倉庫、郵政及 速遞服務業	166 600 (1.8)	165 600 (2.2)	166 700 (2.2)	166 900 (1.9)	167 200 (1.1)	168 100 (1.5)
資訊及通訊業	96 400 (5.6)	95 200 (6.6)	95 900 (5.3)	97 500 (6.3)	97 200 (4.2)	98 400 (3.3)
金融、保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66 500 (3.1)	662 200 (4.6)	664 700 (3.5)	668 200 (2.4)	671 000 (1.9)	676 100 (2.1)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50 000 (2.4)	444 600 (1.9)	450 600 (2.7)	450 800 (2.3)	454 200 (2.8)	458 600 (3.2)
製造業	106 900 (-5.1)	108 000 (-6.2)	107 600 (-5.4)	106 800 (-4.3)	105 300 (-4.6)	104 000 (-3.7)
建築地盤(只包括地盤工人)	71 300 (13.8)	70 600 (20.1)	71 700 (22.4)	72 200 (13.4)	70 600 (1.7)	77 800 (10.1)
所有接受統計調查的 私營機構 ^(b)	2 656 000 (1.9)	2 639 700 (2.1)	2 657 700 (2.3)	2 661 500 (1.6)	2 665 000 (1.3)	2 689 700 (1.9)
		<0.4>	<0.7>	<0.2>	<0.1>	<0.9>
公務員 ^(c)	159 300 (1.1)	159 200 (1.5)	159 200 (1.2)	159 100 (0.9)	159 700 (0.7)	160 700 (0.9)

註：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從商業機構所得的就業數字，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從住戶所得的數字稍有差別，主要原因是兩者所涵蓋的行業範圍有異：前者涵蓋選定主要行業，而後者則涵蓋本港各行各業。

- (a) 住宿服務業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b) 私營機構的總就業數字除包括上列主要行業的就業人數外，亦涵蓋採礦及採石業，以及電力和燃氣供應及廢棄物管理業的就業人數。
- (c) 這些數字只包括按政府聘用制僱用的公務員。法官、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駐香港以外地區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以及其他政府僱員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不包括在內。
-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 <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政府統計處建築地盤就業人數按季統計調查。

職位空缺情況

5.13 踏入二零一三年，勞工市場相對緊絀，令多數經濟行業的私營機構職位空缺繼續大增。職位空缺數目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按年上升18.0%後，在二零一三年三月續升14.6%至80 170個，為19年來新高。經季節性調整後，職位空缺數目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較三個月前增加6.0%。

5.14 在各主要經濟行業中，住宿及膳食服務業(按年升40.9%)、建築地盤(升39.6%)、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升16.7%)，以及零售業(升15.0%)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都錄得比較顯著的職位空缺升幅。按職業類別分析，新增職位空缺主要集中在較低技術階層(按年升22.7%)，當中以工藝及有關人員(升50.2%)、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升33.9%)和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升33.0%)的升幅尤其顯著。同時，由於輔助專業人員的職位空缺增加(升7.2%)，緩和了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跌26.6%)和專業人員(跌19.7%)職位空缺持續減少的影響，較高技術階層職位空缺的跌幅收窄至0.5%。以機構規模來看，中小企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年顯著上升18.0%，而大型企業也錄得可觀升幅，按年上升11.6%。至於公務員方面，二零一三年三月的職位空缺數目達6 220個，較一年前同期穩步增長5.8%。

5.15 按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數目相對於求職者的數目分析，二零一三年三月職位空缺數目相對於每100名失業人士的比率為61，分別高於三個月前的56及一年前的57，顯示整體人力供求情況進一步趨緊。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較低技術職位的相應比率大致維持於62，而較高技術職位的比率則由61回升至78。後者的比率回升主要是輔助專業人員的職位空缺增加所致。按經濟行業分析，住宿護理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人類保健服務業以及住宿服務業的人手短缺情況尤為明顯；這從上述行業的職位空缺數目相對於失業人士的比率特別高便可見一斑。以職位空缺數目相對於總就業機會的百分比計算，職位空缺率由一年前的2.6%升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的2.9%，是一九九四年年底以來的高位；當中以住宿及膳食服務業、住宿護理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以及零售業的職位空缺率於同期間的升幅較為顯著。

表 5.7：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職位空缺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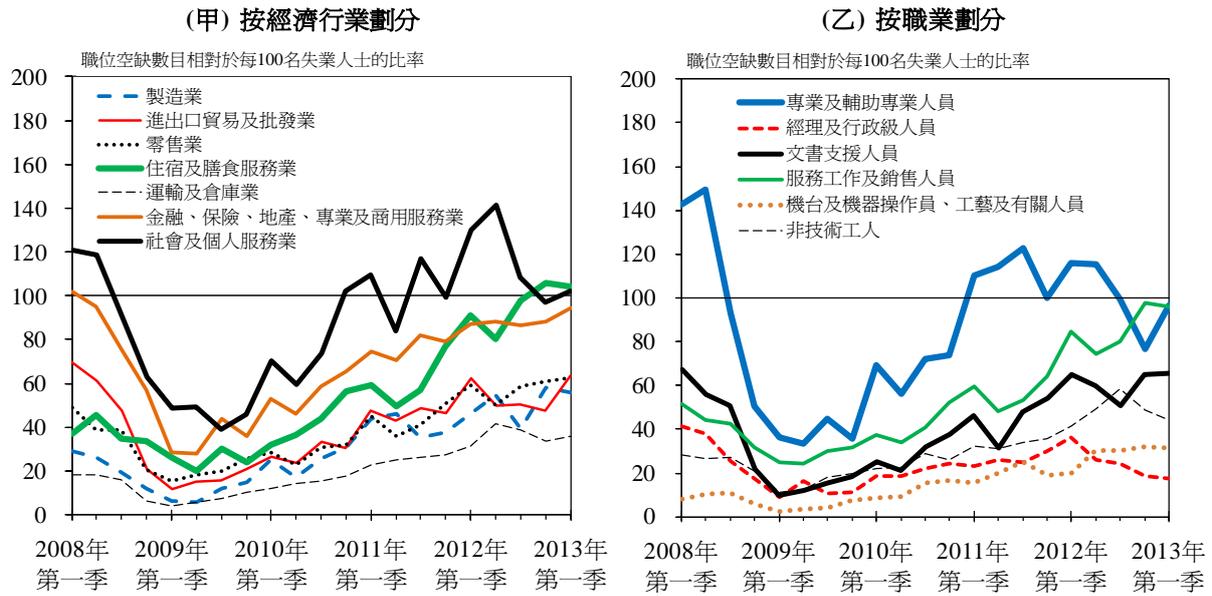
	職位空缺數目						二零一三年 三月的 職位空缺率 (%)	
	全年 平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	六月	九月	十二月	三月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8 510 (8.5)	8 950 (7.8)	9 140 (10.6)	8 240 (6.4)	7 710 (9.0)	10 440 (16.7)	1.8	
零售業	7 900 (33.6)	8 180 (35.7)	6 900 (32.7)	8 950 (45.9)	7 560 (20.4)	9 400 (15.0)	3.5	
住宿 ^(a) 及膳食服務業	12 030 (46.5)	11 040 (42.7)	12 270 (51.1)	12 940 (62.0)	11 860 (31.9)	15 550 (40.9)	5.3	
運輸、倉庫、郵政及 速遞服務業	3 290 (25.5)	3 200 (26.1)	3 410 (13.2)	3 540 (45.7)	3 010 (20.2)	3 620 (13.1)	2.1	
資訊及通訊業	2 370 (1.7)	2 480 (-7.4)	2 380 (8.6)	2 150 (-4.0)	2 480 (11.6)	2 680 (8.2)	2.7	
金融、保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6 090 (14.5)	16 180 (14.8)	16 610 (14.0)	15 820 (10.6)	15 750 (18.9)	17 510 (8.2)	2.5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5 170 (16.0)	16 310 (23.1)	16 490 (29.5)	14 820 (6.6)	13 070 (5.0)	17 330 (6.2)	3.6	
製造業	2 740 (25.0)	2 860 (21.1)	2 970 (37.2)	2 370 (2.6)	2 770 (42.5)	2 600 (-9.1)	2.4	
建築地盤(只包括地盤工人)	640 (95.1)	670 (347.0)	590 (94.7)	510 (-4.3)	800 (142.7)	930 (39.6)	1.2	
所有接受統計調查的 私營機構 ^(b)	68 840 (21.5)	69 970 (22.3)	70 840 (25.1)	69 460 (20.4)	65 100 (18.0)	80 170 (14.6)	2.9	
		<9.0>	<5.1>	<-3.5>	<6.5>	<6.0>		
公務員 ^(c)	6 340 (0.9)	5 880 (-2.5)	6 350 (1.8)	6 600 (-0.5)	6 550 (5.0)	6 220 (5.8)	3.7	

註： 職位空缺率是指職位空缺數目在總就業機會(實際就業人數加職位空缺數目)中所佔比率。

- (a) 住宿服務業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b) 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總數除包括上列主要行業的職位空缺外，亦涵蓋採礦及採石業，以及電力和燃氣供應及廢棄物管理業的職位空缺。
- (c) 這些數字只包括按政府聘用制僱用公務員的職位空缺。
-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 <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政府統計處建築地盤就業人數按季統計調查。

圖 5.5：部分行業及職業人手短缺的情況漸趨嚴峻



5.16 經勞工處記錄的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數據，可反映本地勞工市場的一些最新發展。二零一三年六月，私營機構於勞工處登記的職位空缺數目約為 100 200 個，較一年前同期錄得 7.8% 的可觀增幅。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與第一季比較，平均職位空缺數目亦上升了 8.5%。這兩項數字均顯示近月企業的招聘意欲依然正面。

工資及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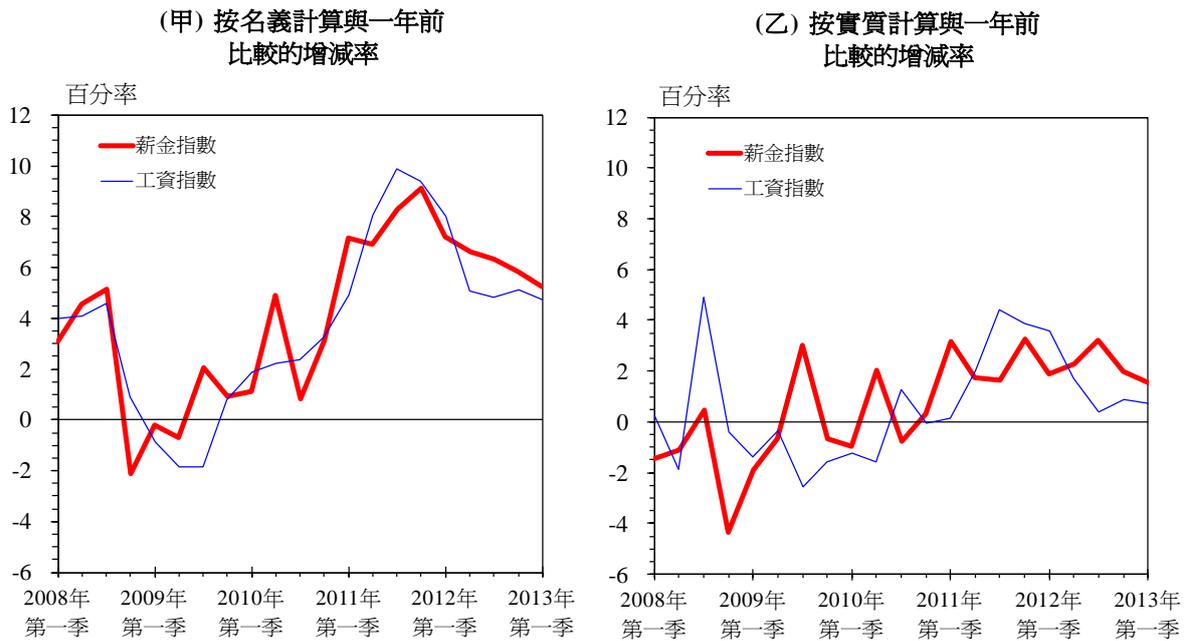
5.17 踏入二零一三年，工資及收入繼續穩健增長，且增幅廣泛，正好反映勞工市場大致偏緊。衡量督導級及以下職級僱員之固定薪酬的名義工資指數，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按年增加 5.1%後，在二零一三年三月進一步穩健增長 4.7%。撇除通脹⁽⁸⁾的影響後，勞工工資與一年前同期比較，實質溫和上升 0.7%。

5.18 大多數經濟行業的名義工資都有所增加，一些以內需為主的行業增幅尤為顯著，例如個人服務業(按年升 7.3%)、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業(升 6.9%)和地產租賃及保養管理業(升 5.8%)。同樣，各職業類別的名義工資亦全面上升。受惠於眾多勞工密集行業表現蓬勃，較低技術階層的勞工需求保持強勁，工資錄得顯著升幅的包括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按年升 5.2%)和服務人員(升 5.1%)。

5.19 以私營機構就業人士平均薪金計算的勞工收入⁽⁹⁾(包括逾時工作補薪、酌情發放的獎金及其他非固定發放的款項)，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按年上升 5.9%後，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續見 5.2%的相若升幅。撇除物價因素後，勞工收入實質增長 1.5%。

5.20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各主要行業的名義薪金均見上升，當中從事金融及保險活動業(按年升 6.4%)和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升 5.8%)人員的升幅尤為可觀。此外，受惠於本地消費強勁及訪港旅遊業興旺，從事零售業(升 4.9%)、專業及商用服務業(升 4.8%)和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業(升 4.7%)人員的收入也錄得顯著升幅。

圖 5.6：按名義和實質計算的勞工收入和工資均持續上升



5.21 儘管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不可與商業機構調查所得的數據直接比較，但前者較近期的統計數字顯示，最低十等分組別全職僱員(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¹⁰⁾，以名義計算在第一季按年錄得 7.5%的可觀升幅後，在第二季再錄得 7.7%的顯著升幅。這主要因為較低技術階層的人力資源情況緊絀。另一方面，二零一三年五月上調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推動效應亦或多或少會有所貢獻。撇除通脹因素後，最低十等分組別的收入續見按年穩健增長，在第二季實質上升 2.9%。

與勞工有關的近期措施

5.22 勞工處定期在不同地方舉辦大型招聘會，供求職者即場申請不同行業的機構所提供的空缺。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勞工處舉辦了 10 個大型招聘會，參與機構合共 300 家，提供零售、飲食、物業管理及其他行業的職位約 22 300 個。另外，有 15 家培訓機構參與招聘會，向求職者介紹職業培訓課程並即場接受申請。除大型招聘會外，勞工處亦在轄下就業中心定期舉行小型招聘會，協助求職者就業。此外，勞工處轄下兩個特別為飲食業及零售業而設的行業招聘中心，幾乎每個工作天都安排僱主舉行招聘活動。

5.23 勞工處已由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把「展翅青見計劃」（前身為「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向僱主發放的津貼上調，以鼓勵僱主向青年、中年及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及在職培訓，從而提高他們的工作能力及就業機會。為鼓勵青年人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工作實習培訓，勞工處已由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調高學員津貼。此外，勞工處會在東涌設立一所就業中心，為偏遠地區的居民提供更佳的就業服務，利便區內求職者獲取所需服務。

5.24 在全港推行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已由二零一三年的申領月份起實行優化措施。低收入人士可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提出申請（俗稱「雙軌制」），而申領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亦已一併放寬。根據優化計劃合資格的申請人最早可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申請同年一月至六月的津貼。

5.25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已從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由每小時 28 元調高至 30 元，即增加 7.1%。勞工處舉辦了各式各樣的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新修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認識，同時也採取了具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以確保僱主遵從新規定。

註釋：

- (1)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關於勞動人口的統計數字，在編製過程中涉及運用人口數字。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季度至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季度的相關數字，已因應二零一二年終人口估計的最終結果作出修訂。

政府統計處採用「國際標準職業分類」，把就業人士從事的職業及失業人士以前從事的職業撥歸不同的職業類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已作更新，採用「國際標準職業分類 2008 年版」編製按職業劃分的勞動人口統計數字。以「國際標準職業分類 2008 年版」為基礎的統計數字已後向估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的季度。從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的參照季度起，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按職業劃分的勞動人口統計數字均按「國際標準職業分類 2008 年版」編製。

- (2) 把一名 15 歲或以上的人士界定為失業人士，該人須：(a)在統計期內(即統計前七天內)無職業，亦沒有為賺取薪酬或利潤而工作；(b)在統計期內可隨時工作；以及(c)在統計前 30 天內曾找尋工作。

儘管有上述界定，下列類別的人士也被視為失業人士：(a)無職業人士，曾找尋工作，但因暫時患病而不能工作；(b)無職業人士，可隨時工作，但因稍後時間會擔當新工作或開展業務，或預計會返回原來工作崗位而未有找尋工作；以及(c)感到灰心而沒有找尋工作的人士，因為他們相信沒有工作可做。

即使在全民就業的情況下，工人亦會為爭取較佳僱用條件轉職，以致出現一些摩擦性失業。如何準確地界定真正的摩擦性失業情況，會因不同經濟體系而異，需視乎該勞工市場的結構和特性而定。

經季節性調整的數列是按「X-12 自迴歸—求和—移動平均(X-12 ARIMA)」方法編製。這方法是編製經季節性調整統計數列的一個標準方法。

- (3) 把一名 15 歲或以上的就業人士界定為就業不足的主要準則為：在統計期內(即統計前七天內)非自願工作少於 35 小時，以及在統計期內可以擔任更多工作或在統計前 30 天內曾找尋更多工作的人士。

根據以上準則，因工作量不足而在統計期內放取無薪假期的就業人士，若在整段統計期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或在休假，亦會被界定為就業不足人士。

- (4) 從住戶數據所得的數字，總就業人數在此是指統計期內(即統計前七天內)為賺取薪酬或利潤而工作，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 15 歲或以上人士。
- (5) 勞動人口，即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是指所有 15 歲或以上、在統計期內(即統計前七天內)從事生產工作，或本可從事生產工作但失業的人士。
- (6) 最低工資委員會所識别的低薪行業包括：
 - (i) 零售業；
 - (ii) 飲食業(包括中式酒樓菜館、非中式酒樓菜館、快餐店及港式茶餐廳；但不包括飲品供應場所、聚會餐飲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 (iii)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包括地產保養管理服務、保安服務、清潔服務及會員制組織)；
 - (iv) 其他低薪行業：
 - 安老院舍；
 - 洗滌及乾洗服務；
 - 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
 - 本地速遞服務；以及
 - 食品處理及生產。
- (7) 在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指僱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業公司和僱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不過，主要商業登記號碼相同、並從事同一行業類別活動的機構單位，會被歸類為一個商業單位以計算中小企的數目。因此，擁有很多僱用少量員工的小型連鎖店的企業會被視為一家大企業，而不是眾多獨立的中小企。
- (8) 勞工收入與工資的實質指數是根據不同消費物價指數，並因應指數與所涵蓋職業的相關性而編訂。具體來說，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為總體消費物價指標，是適用於涵蓋所有職業階層僱員的收入平減物價指數。至於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則是入息較低組別的消费物價指數，可作為涵蓋主管職級及以下職業階層僱員的工資平減物價指數。

- (9) 收入除包括工資(涵蓋所有經常支付的款項，例如基本及固定發放的薪金、規定花紅及津貼)外，也包括逾時工作補薪及其他非保證發放或非經常發放的花紅與津貼(但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則除外)。鑑於收入與工資的差別，加上所涵蓋的行業及職業有所不同，平均收入(按就業人士平均薪金計算)與工資率兩者的變動，未必完全一致。
- (10) 每月就業收入平均數很容易受到調查樣本內極端的數值影響，而在計算較高階層員工的收入時，影響更為明顯。所以，在闡釋這些數字時，特別是與過往數據作比較時，須特別小心。